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区地形图测绘

工程地点: 一分公司厂区

甲方(委托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委托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阳西街6号

电话：010-69403975

乙方（受托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璞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0号楼5层503室

电话：010-519011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区地形图测绘

工程地址：一分公司厂区

工程概况：一分公司厂区 1:500 地形图测绘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测绘范围

甲方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区地形图测绘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受甲方委托开展本项目工作。

第三条 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特殊说明

乙方应基于目前的技术规范要求相关工作，不得低于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的移动障碍消除后如有需要乙方必须提供补测。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取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

(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 46000 元（大写：肆万陆千圆整）。

(三) 结算方式：

(1) 乙方提交成果和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费用。

(2) 甲方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或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102781549J

孙平 张德常 周建民 李洪涛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0 号楼 5 层 503 室

账户号码：02002355192010135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电话：010-51901190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1、填写任务委托书。

2、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如果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需要由乙方收集的，乙方不另行收取费用。

(二)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明确范围。

(四) 应负责与管线产权单位的相关协调事宜。

(五)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二) 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三)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调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标准。

(五) 乙方保证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任务的资质及人员。

(六)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测绘工期约定

(一)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 接到甲方要求进场的 时间视为工期开始，甲乙双方约定在工期开始后 10 日内完成该工程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孙平 张德常 李洪海

(二)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的7日内支付费用。

(三) 如因甲方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测绘成果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成果,电子版1份。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测绘费的5%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的日千分之五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免收相应费用。因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的赔偿限额以本合同费用为最高限。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二) 如未明确约定工期开始时间,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该工程作业进场时间。

(三)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预算测绘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或窝工的,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三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孙平 张德常 李洪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成果交接完毕，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李秋海

甲方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
镇向阳西街6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乙方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
湖西路98号院10号楼
5层503室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账 号：

11122301040000064

账 号：

0200235519201013521

孙平 张德常